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四）执业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波琴女士，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卫婵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功业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通过对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